

本市建成、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 114年聯合地政士業務交流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9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瑞芬主任

林芳儀主任

蔣門鑑主任

紀錄：劉永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洪佩青稅務員、賴建志稅務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陳怡潔設計師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陳卉華股長、許博淇稅務員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林子鈴股長、李珣萱稅務員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劉美玉秘書、王警輝戶籍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曾桂枝理事長、劉定芳理事

黃士桂理事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陳碧霜副理事長

地政士：葉紅齡、何文姬、林顯崇、盧俊男、林賢明、蔡文城

劉玉霞、黃景翊、李順興、李秋金、劉春金、彭秀梅

伍、主席致詞：略

陸、來賓致詞：略

柒、113年提案執行情形：

一、113年無提案。

二、意見交流有應執行事項之執行情形：

意見交流編號	四	建議人	謝昭霖常務理事
建議事項	水源二期房屋之法定抵押權因時間久遠，建議是否由機關清查統一造冊囑託塗銷。		
執行情形	本案經古亭地政事務所造冊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清查，該局於113年6月27日就水源二、三期整建住宅之26戶法定抵押權造冊囑託塗銷，古亭地政事務所業就該26戶整建住宅之法定抵押權辦竣塗銷登記。		

捌、業務宣導：略

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詳附件

拾、意見交流：

一、關於不動產於2親等買賣、都更危老信託關係中買賣、主建物與持分所有車位產權一併買賣等3類型買賣移轉持分所有權登記案件，建議內政部於未來修法時，可作目的性限縮，即得免附優先購買權切結書。(建議人:盧俊男地政士)

回應：本項建議因涉及中央法令修正事宜，未來將適時轉請內政部為修法參考。

二、建議地籍謄本櫃員機會員資格效期從3個月，可以延長期限久一點。(建議人:劉定芳理事)

回應：有關謄本櫃員機會員效期，地政局於114年2月份已更新為原則不終止效期，除非加入會員後超過3個月未使用才會終止會員。若超過3個月未使用，可請地所人員協助幫忙回復會員資格。未來地所將持續蒐集各方使用經驗及業界實務上回饋的建議，做為地籍謄本櫃員機使用精進參考，希望公會多多使用。

拾壹、散會：下午4時00分

提案編號	1	提案人	何文姬地政士
案由	請方便民眾繳納「遺產分割協議書」印花稅。		
說明	一、申請繼承登記案近來有逐月增加趨勢，其中不乏申請「遺產分割協議」，案件進地所後，被告知：不動產部分有印花稅。過去明確而簡便的方法：就近上郵局買印花稅票。 二、然財政部推行線上申請、繳納，及印花稅總繳等政策。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數量明顯減少，一進貨，就銷售一空。買不到的民眾，再次被告知，請到稅捐處申請總繳，往往怨氣衝天。 三、臺北六地政事務所，僅中山、建成鄰近稅捐處。 四、若利用地所網路申請印花稅總繳，申請及文件掃描、上傳等可能要專人服務。不知地所有無人力？民眾也要耐心等待稅捐處回傳繳款書。		
業務單位意見	<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回應： 一、有關本處於各地所設置之「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收件及完稅櫃檯」，目前僅提供線上查欠完稅業務，未配備印表機，無法提供民眾列印印花稅繳款書服務。 二、研議製作宣導單放置查欠櫃檯，並請查欠同仁提醒民眾，如有「遺產分割協議書」需繳納印花稅，請洽印花稅櫃檯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		
決議	一、依稅捐機關意見辦理。 二、建請稅捐機關就民眾申辦遺產分割協議案件，須繳納印花稅票及繳納方式事宜，加強事前宣導，以免民眾因不了解作業流程而產生民怨。 三、關於建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販售印花稅票，及增加印花稅多元銷售管道等節，因事涉稅捐機關權管業務，建請稅捐機關俟機研處。		

提案編號	2	提案人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案由	查詢房屋現值簡化（是否開放線上查詢稅籍、現值）。		
說明	地政士申報契稅需要必須取得稅籍、房屋現值。 建議：房屋現值查詢是否能比照土地增值稅試算方式只要輸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即可顯示相關資料。		
業務單位意見	<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 回應： 有關房屋現值查詢建議，因涉及個資問題，查詢房屋現值仍請一般臨櫃申請，或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調，委託地政士代理查調案件，則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同時上傳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亦可辦理。		
決議	依稅捐機關意見辦理。		

提案編號	3	提案人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案由	第二類謄本是否可以開放於線上免費閱覽或免費自己列印，可以減少人力成本及申請費用。		
說明	公開的資訊，看一下都要收錢，還要花錢給政府印。		
業務單位意見	<u>地政事務所</u>回應：依土地法第79條之2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二、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三、聲請抄錄或影印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者。……六、聲請閱覽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者。前項工本費、閱覽費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及內政部訂頒「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線上申請閱覽及列印第二類謄本均須付費，本項提案因事涉中央法規，宜由內政部統籌評估處理。		
決議	同意業務單位意見。		

提案編號	4	提案人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案由	地政、稅捐處、國稅局避免要求地政士傳真資料。		
說明	因為傳真機應該淘汰。不應該要求地政士添購或操作這種過時的設備，應該用 e-mail。 建議：地政、稅捐處、國稅局避免要求地政士傳真資料建議是否以 e-mail 較為妥適。		
業務單位意見	<u>地政事務所</u>回應：地政事務所對於與地政士間的連繫或傳送資料方式，管道相當多元，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地政士親自到地政事務所遞送資料，並不僅限於單一方式，係由地政士自行決定利用。 <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回應：提供本處資料方式除可傳真外，亦可使用電子信箱。 <u>財政部臺北國稅局</u>回應：臺北國稅局請地政士以傳真、電子郵件、紙本親送或郵寄等方式補正相關資料，尚無要求一定以傳真文件回復之情事。		
決議	依各權管機關回應意見辦理。		

提案編號	5	提案人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案由	台北市國稅局地下停車場是否可以規劃提供收費停車位給洽公民眾停車。		
說明	中華路停車不易，且目前各地地政事務所皆有便民停車措施。		
業務單位意見	<u>財政部臺北國稅局</u> 回應：臺北國稅局鄰近已設有洛陽綜合立體停車場及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停車場可供民眾使用，另已依法設置無障礙車位供符合資格民眾洽公使用。		
決議	依權管機關回應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編號	1	提案人	李秋金地政士
案由	請正式通知公會都更案申請釐正時間。		
說明	一、原設計圖說與施工圖說釐正時間點。 二、送請釐正的正確時間。		
業務單位意見	<u>古亭地政事務所</u> 回應：實務上，都更案件常因權利變換清冊與圖簿不符，造成後續要回都更處辦理釐正作業，所需時間約6個月到1年左右，為提升權利變換清冊之正確性，本府地政局自105年起即開始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作業」，目前都市更新建物自屋頂版勘驗完成當日起，實施者即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預審，審核完畢將提供面積清冊，如發現與權利變換計畫清冊所載面積不同時，即可提早釐正。		
決議	一、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 二、請公會協助加強宣導及轉知相關從業人員。		